

105 學年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貳、開會地點：國璽樓 MD4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王研發長素珍 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李憶菁主任、黃淑沁組員、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5 學年度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蹤

項目	追蹤
105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106 年 4 月 6 日輔校研三字第 1060006649、1060006650、1060006651 號函
106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於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3 學審會討論
修訂「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106 年 06 月 13 日輔研一字第 1060060011 號函
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將再提 105-3 學審會及 105-10 行政會議
修訂「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將再提 105-3 學審會及 105-10 行政會議
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通則」	將於 106.8.1 起施行
中止「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討論會議，辦法保留並修正，於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3 學審會討論

三、報告事項：

105 學年度 9-1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一) 時間：106 年 3 月 20 至 106 年 6 月 9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 研究論文獎 勵案	國際期刊 論文發表 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 席學術會議 補助案	研究計畫 配合款補 助案	博士生在學 期間發表指 標性學術期 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 國際會議補 助案
105 學年度 第 9 次	申請 12 案 通過 1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 第 10 次	申請 17 案 通過 17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3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0 案 不通過 3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105 學年度 第 11 次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 第 12 次	申請 14 案 通過 14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0 案 不通過 1 案
105 學年度 第 13 次	申請 7 案 通過 3 案 不通過 4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 第 14 次	申請 15 案 通過 15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總計	申請 72 案 通過 68 案 不通過 4 案	申請 11 案 通過 11 案	申請 14 案 通過 13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1 案 不通過 3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7 案 不通過 1 案

四、審議事項：

(一) 106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委員建議：

將老師的執行狀況及研究成果視為計畫申請審核標準。

決議：

1. 編號 12：通過總計畫、子計畫 1 及子計畫 2，依要點第 10 點，子計畫 3 因執行狀況不佳，不通過。(10 票通過, 12 位出席)
2. 編號 13：未達標準，不通過。
3. 編號 14：未達標準，不通過。
4. 整合型計畫預算金額，續上簽呈核定。

編號	總/子	主持人	執行學年	決議
12	總	胡	104-106	通過
12	子 1	胡	104-106	通過
12	子 2	李	104-106	通過
12	子 3	周	104-106	不通過
13	總	卓	106-107	不通過
13	子 1	卓	106-107	不通過
13	子 2	林	106-107	不通過
13	子 3	阮	106-107	不通過
13	子 4	陳	106-107	不通過
14	總	謝	106-107	不通過
14	子 1	謝	106-107	不通過
14	子 2	呂	106-107	不通過
14	子 3	郭	106-107	不通過

(二) 106 學年度研究績效獎補助案

決議：通過。

學院	績效獎補助金額
文學院	226000
藝術學院	126000
教育學院	236000
傳播學院	122000
醫學院	624000
理工學院	424000
外語學院	188000
民生學院	406000
管理學院	436000
社會科學院	186000
法律學院	12500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38000
進修部	52000
全校合計	3189000

(三) 106 學年度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案

決議：通過。

序號	姓名	院	系所	職稱	決議
1	黃	法律學院	法律系	教授	減授二小時
2	盛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不符合辦法第二條 建議不予補助
3	張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減授二小時

(四) 106 學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

委員建議：

1. 申請人依據科技部審查意見修正後，提新案申請。
2. 將老師的執行狀況及研究成果視為計畫申請審核標準。

決議：

1. 建議將學術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說明於受理申請時公布，以便申請者更清楚補助標準。
2. 第 14 案非研究計畫不通過。
3. 依審查原則進行積分排序，待科技部計畫公布及校內總預算確認後，續上簽呈確認核定件數及金額。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決議
1	管理學院	專案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	文學院	專案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	傳播學院	專案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4	藝術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	教育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6	民生學院	新進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	社會科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	外語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9	文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決議
10	藝術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11	外語學院	新進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12	法律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13	醫學院	新進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14	外語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本案依性質非屬學術研究計畫，不通過
15	理工學院	新進	Wet lab	基因重組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16	外語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17	民生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18	民生學院	新進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19	教育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0	醫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1	民生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2	理工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3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4	理工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5	民生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決議
26	醫學院	一般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27	民生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8	民生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29	理工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0	理工學院	一般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31	理工學院	一般	Wet lab	動物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32	醫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3	民生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4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5	藝術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6	法律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7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8	民生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39	民生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40	理工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41	醫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42	醫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決議
43	醫學院	一般	Wet lab	基因重組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44	文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45	民生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46	藝術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47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48	外語學院	一般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49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0	法律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1	理工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2	民生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3	外語學院	一般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54	醫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5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6	醫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7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8	理工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59	醫學院	一般	Wet lab	基因重組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決議
60	教育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61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62	進修部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63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64	民生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65	醫學院	一般	Wet lab	動物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66	教育學院	一般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67	理工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68	外語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69	醫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0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1	教育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2	外語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3	理工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4	社會科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5	進修部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6	外語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77	外語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序號	學院別	教師類別	研究屬性	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決議
78	醫學院	一般	Wet lab	基因重組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79	管理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0	藝術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1	理工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2	理工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3	醫學院	一般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84	理工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5	外語學院	一般	Dry lab	人體實驗	續上簽呈確認
86	理工學院	一般	Wet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7	外語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8	法律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89	傳播學院	一般	Dry lab	無	續上簽呈確認

(五) 辦法修訂

第一案 依據「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研發處相關獎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

1. 通過共 11 辦法：「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輔仁大學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2. 文字修正：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始具申請資格。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研究成果績效獎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通過。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術研究績效」為當年度依第三條計算之研究績效成長；研究績效指各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在設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如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傳記、個人展演、專利、技轉，獲個人學術榮譽獎、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且該項研究績效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已完成登錄者。
- 第三條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以當學年度該院級單位「研究績效/專任教師人數」之成長情形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A =當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填報之當學年度研究著作資料、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總數除以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 B =前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學術研究績效。 C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成長率
$$= [(A - B) / B] * 100\%$$
 D =各院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 \text{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text{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學術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支用項目以協助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但不得用於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補助，以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為獎勵金總額之比例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備後，由各院於次一學年於預算內執行。
-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 10 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學術研究績效。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

5. 補助總額改為新台幣陸萬元為上限。
6. 文字修正：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7. 其餘通過。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月21日87學年度第5次參議會通過
88年11月11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7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3年7月14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應邀主持、評論、演講或由本校派往參加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二、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並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同一申請人

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補助總額以新台幣陸萬元為上限。

二、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三、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四、申請補助之項目：

(一)、機票費：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三)、生活費：依行政院主計處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

五、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始予受理。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若未符合以上規定，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修訂「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

1. 文字修正，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2. 其餘通過。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大師研習營或具領導地位之學術研習營發表論文，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本校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申請時應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補助總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五、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六、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始予受理。

第五條 補助項目：

- 一、機票費：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 三、生活費：依行政院主計處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補助以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期間之生活費。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若未符合前項規定，將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本補助之申請。

第七條 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申請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本補助之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